

ICS:
CCS: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JXXXXX-2025

DB65/TXXXX-202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程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Testing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征求意见稿)

202×-×-×发布

202×-×-×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程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Testing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J00000—202X

DB65/TXXX -202X

主编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X 年 X 月 X 日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2X 北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程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Testing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J00000—202X

DB65/TXXX -202X

*

出版：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建材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 00 字数:00 千字
202X 年 X 月第一版 202X 年 XX 月第一次印刷

*

统一书号:XXXX•XXX
定价:00.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邮政编码 100044)

本社网址：<http://www.jccbs.com.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202X 年第 X 号

关于批准发布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程》的公告

现批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程》为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65/T XX-2024，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实行。本标准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X 月 X 日

前 言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公告》（2024 第 5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国内其它地区地方标准，针对我区实际情况，结合本地区特点，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 7 章和 2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检测能力、检测程序、检测机构管理、检测信息化等。

本规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规程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八家户路 582 号；邮编：830054；联系电话：0991-7812338；电子邮箱：jczx0991@sina.com）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参编单位：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起草人：陈向东 蔡新利 李忠研 吕新荣 孙 凡
潘登耀 陆小军 武 军 李 义 王 磊
朱 杰 张 丹 侯 睿 杨 磊 陈 宁
王 军 金维疆 杜红继 胡兴元 张润清
李文华 王 菲 程德英 王超峰 雷艳丽
主要审查人：雍 军 徐 波 张雨晗 吴兰昊 朱 翔
彭玉芳 孙宁波 宗媛彬 刘海顺 杜含辰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检测能力	5
4.1 人员	5
4.2 场所与环境	5
4.3 仪器设备	5
4.4 检测方法	6
5 检测程序	7
5.1 业务受理	7
5.2 检测实施	7
5.3 原始记录	8
5.4 检测报告	9
5.5 检毕样品处置	11
5.6 档案管理	11
6 检测机构管理	12
6.1 质量管理体系	12
6.2 检测机构行为管理	14
6.3 检测机构监督管理	15
7 检测信息化	16
7.1 视频监控要求	16
7.2 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	16
7.3 数据自动采集及上传	16
7.4 电子签名	17
7.5 检测结果处理及反馈	17

附录 A（资料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 18

附录 B（资料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功能区域配置表 19

用词说明..... 21

引用标准名录..... 22

附：条文说明 23

1 总则

1.0.1 为加强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提高检测工作质量,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的管理。

1.0.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testing for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检测的活动。

2.0.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testing services for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相应资质，对社会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数据或检测结论的机构。简称“检测机构”。

2.0.3 技术人员 testing personnel

从事检测技术管理或检测操作人员的总称。

2.0.4 检测设备 testing equipment

在检测工作中使用的、影响对检测结果做出判断的仪器设备的总称。

2.0.5 见证人员 witnesses

具备相关检测专业知识，受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委派，对检测试件的取样、制作、送检及现场检测过程真实性、规范性进行监督的技术人员。

2.0.6 见证检测 witness test

在见证人员监督下，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活动。

2.0.7 见证取样 witness sampling

在见证人员监督下，由取样人员按照规范要求，对工程中涉及的试块、试件和使用的建筑材料进行取样、制作，并送至被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活动。

2.0.8 分场所 branch venue

检测机构在同一设区市行政区或同一地（州）人民政府（行署）所在市申请设立的检测场所。

2.0.9 分支机构 branch organization

检测机构在同一地（州）内跨县（市）申请设立的检测场所。

2.0.10 检测合同 testing contract

检测机构与委托方之间签订的工程质量检测协议、合同、检测委托协议书或委托单的总称。

2.0.11 检测任务书（单） testing task instruction

检测机构向内部检测部门下达检测任务，提供检测工作所需信息的通知书。

2.0.12 检测原始记录 testing original record

检测过程中记载检测活动所采集的数据和相关信息，并能追溯检测过程的记录。

2.0.1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的书面文件。

2.0.14 质量记录 quality records

质量记录指管理体系运行中形成的证明体系有效性的过程证据。

2.0.15 技术记录 technical records

技术记录指进行检测活动的信息记录。

2.0.16 信用评价 credit evaluation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某一时期的信用状况进行采集、记录和审核，并用既定符号标明其信用等级的活动。

2.0.17 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of testing

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并能保证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的管理系统。

2.0.18 自动采集 automatic data acquisition

使用数据采集设备对检测数据实时采集并传输到检测软件进行数据处理、保存的一系列过程。

3 基本规定

3.0.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等现行有效技术标准。

3.0.2 检测机构应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3.0.3 检测机构应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0.4 对实行见证取样和见证检测的项目，应符合见证要求。

3.0.5 提供检测试样（样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3.0.6 检测机构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 的规定。质量管理体系应与自身开展的检测活动类型、范围、工作量，以及内、外部环境的机遇和风险相适应，并应覆盖全部检测场所。

3.0.7 检测机构应开展诚信管理活动，规范诚信行为。

3.0.8 检测机构应建立并使用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

3.0.9 检测机构具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或市政工程材料）、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钢结构、地基基础 5 个专项资质，可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和分场所。

3.0.10 检测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噪声、振动和有害物质等的处理、处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规定。

3.0.11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活动中所涉及危及安全的因素采取控制措施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相关规定。现场检测活动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制度。

4 检测能力

4.1 人员

4.1.1 检测机构人员受教育程度、专业技术背景和工作经历、资质资格、技术能力应当符合工作需要。

4.1.2 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应取得岗位证书。

4.1.3 检测人员应按机构授权的岗位类别从事检测工作，并熟悉相应的检测操作规程和检测设备使用和维护。

4.1.4 检测机构对技术人员的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检测机构应与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
- 2 检测机构应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继续教育。
- 3 检测机构应对技术人员检测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2 场所与环境

4.2.1 检测机构应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和检测场所，检测场所满足检测能力要求。

4.2.2 检测机构应对场所具有完全的使用权。若为租用场地，租用期限不少于 1 年。

4.2.3 检测场所应有明显区域标识，对检测质量有影响的工作区域，进入和使用应予以控制。

4.2.4 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对开展检测活动的环境条件有要求，或者当环境条件影响检测结果质量时，检测机构应当对环境条件进行监测、控制和记录，使其持续符合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

4.2.5 检测机构应当有效识别检测活动所涉及的安全因素，检测工作环境及安全条件符合检测活动要求。

4.3 仪器设备

4.3.1 检测机构应当配备符合开展检测工作要求的设备和设施。

4.3.2 检测机构应建立仪器设备档案和台账。

4.3.3 检测机构应建立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制度，并做好相应记录。

4.3.4 检测机构应记录主要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用于现场检测的仪器设备应有出入库登记。

4.3.5 对检测数据、结果有影响的设备应当定期实施检定/校准，并对结果进行计量确认，确保其满足预期使用要求。

4.3.6 无法溯源到国家或国际测量标准时，检测机构应当保留检测结果相关性或准确性的证据。若使用标准物质，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4.4 检测方法

4.4.1 检测机构应对首次使用、新引入或者变更的标准方法进行方法验证并保留方法验证记录，方法验证记录可以证明人员、环境条件、设备设施和样品符合相应方法要求，检测的数据、结果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4.4.2 检测机构应根据所开展检测活动的需要制定作业指导书。

4.4.3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方法定期查新，并保留查新记录。

5 检测程序

5.1 业务受理

5.1.1 检测机构应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

5.1.2 进行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委托人员填写委托单。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规格、数量、委托信息、唯一性标识、封志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接收符合要求的试样。对委托、见证人员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并留存影像记录。

5.1.3 委托单中检测方法的确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有多种检测方法可用时，应在委托单中明确选用的检测方法；
- 2 对于没有明确检测方法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应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5.1.4 委托单应当由委托人员、见证人员与收样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登记委托台账。

5.1.5 需要留样时，检测机构应根据相关要求留样、标识，并填写留样记录，确保样品存储条件满足要求。

5.1.6 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应编制检测方案，经技术负责人审批，并征求委托方意见后，通过信息系统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告知登记。

5.2 检测实施

5.2.1 检测机构接收样品后，应对样品加以唯一性标识和状态标识。

5.2.2 样品存放和养护条件应符合相关要求。

5.2.3 样品流转时应建立流转记录。

5.2.4 检测人员接收检测样品时，应核对样品信息、状态、编号和流

转记录的一致性。

5.2.5 检测人员在检测前应对检测设备进行检查，确认其运行正常，符合检测要求。

5.2.6 标准中对样品状态调节或其它预处理有要求时，应进行记录。

5.2.7 对首次使用的检测设备或新开展的检测项目及检测标准变更等情况，检测机构应对人员能力、检测设备、环境条件等进行验证。

5.2.8 检测原始记录应实时记录，记录内容应全面、真实、准确。

5.2.9 检测原始记录需要更正时，应由原记录人进行杠改，并在杠改处由原记录人签名。

5.2.10 自动采集的电子原始数据，应以适当的方式保存。

5.2.11 检测完成后应及时进行数据整理和出具检测报告。

5.2.12 见证人员进入检测机构进行见证时应征得检测机构同意。

5.2.13 现场检测应当不少于两名检测人员，并应佩戴现场记录仪，实时记录现场相关信息，检测结束后，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将记录信息上传至监管信息系统。

5.3 原始记录

5.3.1 室内检测原始记录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样品名称、样品编号、委托编号；
- 2 检测日期、检测开始及结束的时间；
- 3 使用的检测设备名称、设备编号、量程及准确度；
- 4 样品状态描述；
- 5 检测方法；
- 6 检测环境数据（如有要求）；
- 7 检测数据或观察结果；
- 8 计算公式、图表、计算结果（如有要求）；
- 9 检测方法要求记录的其它内容；

10 检测人、复核人/校核人签名。

5.3.2 现场检测原始记录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委托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
- 2 工程概况、检测项目；
- 3 委托编号；
- 4 检测地点、检测部位；
- 5 检测日期、检测开始及结束的时间；
- 6 使用的检测设备名称、设备编号、量程及准确度；
- 7 检测方法；
- 8 检测对象的状态描述（如有要求）；
- 9 检测环境数据（如有要求）；
- 10 检测数据或观察结果；
- 11 计算公式、图表、计算结果（如有要求）；
- 12 检测中异常情况的描述记录；
- 13 检测人、复核人/校核人、见证人员签名。

5.4 检测报告

5.4.1 检测报告应采用统一格式。

5.4.2 检测报告应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

5.4.3 检测报告应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多页检测报告加盖骑缝章。有注册专业工程师要求的检测报告，应由注册人员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

5.4.4 检测报告结论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检测报告应当字迹清楚、结论明确；
- 2 当仅有检测方法而无质量标准，检测报告结论应按委托方要求给出判定或提供检测结果；

3 现场工程的检测报告结论应根据委托方要求给出判定。

5.4.5 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活动所依据的方法或声明与规定要求的符合性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检测机构根据管理体系的规定报告测量不确定度并保留记录。

5.4.6 出具的检测报告应有二维码查询功能。

5.4.7 室内检测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检测报告名称；
- 2** 委托单位名称、工程名称；
- 3** 报告的编号和每页及总页数的标识；
- 4** 样品接收日期、检测日期及报告日期；
- 5** 样品名称、生产单位、规格型号、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
- 6** 样品的说明和标识等；
- 7** 样品的特性和状态描述；
- 8** 检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 9** 主要检测设备；
- 10** 检测数据、部位和检测结果；
- 11** 检测结论；
- 12** 必要的检测说明和声明等；
- 13** 有见证检测项目的，应有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的姓名、证书编号；
- 14** 检测机构的名称、检测场所地址及通信信息；
- 15** 检测报告的终止符。

5.4.8 现场工程检测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委托单位名称；
- 2** 委托单位委托检测的主要目的及要求；
- 3**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结构类型、规模、施工日期、竣工日期及现状等；

- 4 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名称;
- 5 被检工程以往检测情况概述;
- 6 检测内容、检测方法及依据的标准;
- 7 检测设备;
- 8 取样方式, 部位;
- 9 抽样方案及数量(附测点图);
- 10 检测日期, 报告完成日期;
- 11 检测项目的主要分类检测数据和汇总结果; 检测数据、检测结果、检测结论;
- 12 有见证检测项目的, 应有见证单位、见证人员姓名、证书编号;
- 13 检测机构的名称、检测地址和通讯信息;
- 14 报告的编号和每页及总页数的标识;
- 15 检测报告的终止符。

5.5 检毕样品处置

5.5.1 不合格试件的留置时间按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标准未明确要求的, 留置时间不应少于 72 小时。

5.5.2 对检毕样品的最终处理, 依据委托双方约定执行。

5.6 档案管理

5.6.1 检测机构应将档案资料登记、编目、标识, 以方便检索查阅。检测资料档案应包含检测合同、委托单、样品流转记录、检测方案、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检测台账、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5.6.2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等结构建筑材料的检测资料汇总表和有关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市政基础设施主体结构的检

测档案等应不少于 20 年，其它检测资料档案保管期限应为 5 年。

5.6.3 档案可以是纸质文档或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电子档案的保存应有防止信息丢失或被篡改的可靠措施。

5.6.4 检测机构应建立符合保存要求、拥有独立空间的检测资料档案室，应做到防火、防盗、防潮、防蛀、防霉变等，档案室的条件应能满足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长期存放。

6 检测机构管理

6.1 质量管理体系

6.1.1 检测机构应依据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所涉及的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作业指导书等建立、实施和保持形成文件的管理体系。文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

6.1.2 检测机构应按《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应能够支持和证明检测机构持续满足《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 的要求，并且保证检测结果的质量。

6.1.3 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管理体系文件；
- 2 管理体系文件的控制；
- 3 记录控制；
- 4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 5 改进；
- 6 纠正措施；
- 7 内部审核；
- 8 管理评审。

6.1.4 检测机构管理层应建立、编制和保持符合《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 的方针和目标。

6.1.5 检测机构管理层应提供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持续改

进其有效性承诺的证据。

6.1.6 检测机构应制定程序文件支持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公正和诚信的程序；
- 2 保护客户秘密和所有权程序；
- 3 人员管理（含人员监督）程序；
- 4 人员培训程序；
- 5 内务管理程序；
- 6 设备和设施管理程序；
- 7 检测场所环境控制程序
- 8 标准物质管理程序；
- 9 文件控制程序；
- 10 评审客户要求、标书、合同的程序；
- 11 分包管理程序；
- 12 服务和供应品控制程序；
- 13 服务客户程序；
- 14 投诉处理程序；
- 15 不符合工作处理程序；
- 16 应对风险和机遇措施程序；
- 17 纠正措施程序；
- 18 记录管理程序；
- 19 内部审核程序；
- 20 管理评审程序；
- 21 检测方法控制程序；
- 22 测量不确定度程序；
- 23 信息化管理程序；
- 24 抽样管理程序；
- 25 样品管理程序；
- 26 监控结果有效性程序；

- 27 检测报告管理程序；
- 28 检测工作安全管理程序；
- 29 现场检测管理程序。

6.1.7 质量管理体系形成文件后应以合适的方式传达给有关人员，保证其理解和执行。

6.1.8 检测机构应记录和保存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以证明检测工作符合《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 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6.1.9 检测机构应根据自身特点识别检测活动中的风险和机遇，并采取相应措施。

6.1.10 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应包含检测机构改进的相关内容，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做好投诉的受理和处理，并执行必要的回避措施。

6.1.11 检测机构应定期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保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使机构的质量管理和开展的检测活动相适应。

6.2 检测机构行为管理

6.2.1 检测机构应建立公正性保证制度，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公正性。

6.2.2 检测机构的人员数量、设备配置、环境条件应和所开展检测工作的数量相匹配。

6.2.3 检测机构应规范自身检测行为，不得出具以下情形的虚假检测数据和报告：

- 1 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 2 伪造、编造原始数据、记录，仪器使用记录与检测机构等原始记录不相符的，在记录所反映的时间段内无法完成相应工作量的，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集原始数据、记录，自动采集原始记录缺失，检测报告数据与原始记录不符的；

3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测条件的；

4 调换检测样品或者改变样品原有状态进行检测的；

5 规范标准要求应当进行破坏试验的检测样品，无明显试验痕迹或无法通过视频影像进行溯源的；

6 检测报告中数据、结论等实质性内容被更改的；

7 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伪造签名或签发时间的；

8 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6.2.4 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应制定有关措施并有效实施，保护客户的秘密和所有权。

6.2.5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人员的行为进行管理，检测人员不得出现下列行为：

1 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2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3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4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5 冒用他人签字的。

6.3 检测机构监督管理

6.3.1 检测机构应定期采集、记录信用信息，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6.3.2 检测机构应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动态监管工作。

6.3.3 检测机构应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

7 检测信息化

7.1 视频监控要求

7.1.1 检测机构视频监控应覆盖各专项检测的过程。包括接收样品区域、所有试验区域及已检样品留置处理区域等。其中室内检测应安装固定视频监控设备。涉及到施工现场的专项检测，应配备移动式视频监控设备。

7.1.2 视频监控信息应保证影像清晰、无视频盲区、画面连续完整、时间记录准确，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6 个月。

7.2 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

7.2.1 检测机构建立的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应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7.2.2 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在投入使用前应进行功能、可靠性、安全性验证。

7.2.3 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对不同用户进行权限控制，保护系统安全和数据的完整性。

7.2.4 检测信息化系统录入的信息需要进行修改时，检测机构应做好相应的修改登记。

7.2.5 检测机构应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并建立相应的恢复机制，以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

7.2.6 检测机构应设专人或部门负责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管理。

7.3 数据自动采集及上传

7.3.1 检测机构应根据标准、规范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明确数

据自动采集的对象和范围。

7.3.2 自动采集的数据精度应满足检测标准要求。

7.3.3 力学试验自动采集系统应以数值和力值-时间曲线的形式显示。

7.3.4 自动采集数据应实时上传至监管信息平台,满足数据的唯一性、真实性、完整性要求。

7.3.5 当检测数据自动采集过程中遇到异常现象或不可抗力因素,检测机构应采取应急和保障措施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7.4 电子签名

7.4.1 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2 检测机构应设立电子签名的使用和安全保护机制,电子签名应具有可追溯性。

7.5 检测结果处理及反馈

7.5.1 检测机构发现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结果不合格的,应于 24 小时内采用信息化手段报告委托方和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7.5.2 检测机构应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电子台账(见附录 A),并在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中记录处理及反馈情况。

附录 A（资料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

序号	书面通知单编号	报告编号	样品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部位	检测日期	不合格项目	不合格报告处置结果			书面通知签收人/时间/电话	监督部门	备注
								复检		未复检			
								合格/报告编号	不合格/报告编号				

说明：1、书面通知单编号按年度统一编号填写；2、不合格报告处置结果项中：根据处理结果分别填写，复检合格、复检不合格只需填写复检后的报告编号；需复检未复检的检测项目，在备注中写明原因。

附录 B（资料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功能区域配置表

功能区域 检测专项	样品接收	档案室	试剂库	标准物质存放区	样品制备区	留样室	成型室	养护室	试验室	化分室(含天平间)	高温室	外检设备间	门窗室	幕墙试验及准备区	气瓶区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	√	√	√	√	√	√	√	√	√	√				√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	√							√			√			
钢结构	√	√		√		√			√			√			
地基基础	√	√							√			√			
建筑节能	√	√		√	√	√	√	√	√			√	√		√
建筑幕墙	√	√							√					√	
市政工程材料	√	√	√	√	√	√	√	√	√	√	√				√
道路工程	√	√										√			

桥梁及地下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它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本规程引用下列标准。其中，注日期的，仅对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本规程；不注日期的，其最新版适用于本规程。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GB/T 19000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

《检测实验室安全》GB/T 27476.1～GB/T 27476.5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 31880

《爆炸性环境 第 14 部分：场所分类 爆炸性气体环境》GB/T 3836.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程

DB65/TXX -202X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25
2 术语	26
3 基本规定	27
4 检测能力	28
4.1 人员	28
4.2 场所与环境	28
4.3 仪器设备	29
4.4 检测方法	30
5 检测程序	31
5.1 业务受理	31
5.2 检测实施	31
5.3 原始记录	32
5.4 检测报告	32
5.6 档案管理	33
6 检测机构管理	34
6.1 质量管理体系	34
6.2 检测机构行为管理	35
6.3 检测机构监督管理	37
7 检测信息化	38
7.1 视频监控要求	38
7.2 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	38
7.3 数据自动采集及上传	39
7.4 电子签名	39
7.5 检测结果处理及反馈	40

1 总则

1.0.1 本条主要阐明制定本规程的宗旨和目的。以促进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规范化，监管工作的信息化、标准化。

1.0.2 本条界定了本规程的适用范围。主要适用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活动的管理。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参与建设工程检测的区外机构也应按本规程执行。

1.0.3 本条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如下：1、资质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2、监督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建规〔202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鉴定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建规〔2023〕12 号）等。3、评审管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工作指南（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专家评审工作导则（试行）》等。

2 术语

2.0.5 本条术语参考 GB 50618-201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

2.0.8 本条引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分场所的管理纳入母体机构的管理体系范围，不能独立签订合同，也不能独立承担责任，只能在母体机构的指导下开展业务。

2.0.9 本条引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分支机构应保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满足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2.0.10 检测合同可以是检测协议、检测合同、检测委托书、检测委托单等形式。其内容包含检测内容、检测依据、责任与义务、发生争议时解决的方式等。

2.0.11 本条规定的检测任务书(单)，除纸质形式外，还包含通过计算机软件下达的电子文档格式，所含信息应满足检测技术标准和检测试验管理制度的要求。

2.0.14 质量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评审、分包控制、采购、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和投诉。

2.0.15 技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观察、导出数据和建立审核路径有关信息的记录，检测、环境条件控制、人员、方法、设备管理、样品和质量监控等记录，以及发出的每份检测报告的副本。

2.0.16 信用评价是衡量检测机构服务质量、技术能力和市场信誉的重要指标。本条的目的是促进自治区内检测机构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检测结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信用评价旨在进一步提升整个行业的诚信水平，促进本地区检测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3 基本规定

3.0.4 本条规定引自 GB 50618-201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规定了检测机构应认真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和现场工程实体见证检测的规定,实行见证取样送检的试件,无见证人员或无见证封样措施的不得接受检测;对要求现场实体检测的见证检测项目,无见证人员到场不得进行检测。

3.0.7 检测机构应建立健全以质量安全为核心的长效管理机制,保证检测数据结论客观真实,机构和人员守信办事。

3.0.9 本条中设立分支机构和分场所的要求出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管理规定。

3.0.10 检测机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固体废物处理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3.0.11 检测机构需遵循《爆炸性环境 第 14 部分:场所分类 爆炸性气体环境》GB/T 3836.14、《检测实验室安全》GB/T 27476.1~GB/T 27476.5 等标准对安全防护的要求。

4 检测能力

4.1 人员

4.1.1 本条规定出自《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综合资质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均具有 8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 4 名（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 2 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不少于 2 名，且均具有 2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技术人员不少于 150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60 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专项资质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均具有 5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主要人员数量不少于《主要人员配备表》规定要求。

4.1.2 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应及时参加上岗证书继续教育。国家有明确规定的特殊行业，如无损检测等，检测人员应取得相应岗位证书。

4.1.4 检测机构对技术人员的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检测机构与其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检测人员执业资格或者禁止从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检测机构应依据自身管理体系的规定，重点对新上岗或转岗、从事新开展项目、操作新设备等人员开展监督。

4.2 场所与环境

4.2.1 本条规定出自《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功能性区域配备见附录 B。

4.2.2 检测机构具有符合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场所，包括固

定的、临时的、可移动的或者多个地点的场所。租用时间应包含资质许可评审流程时间。检测活动场所性质包括：自有、上级配置、出资方调配或租赁等。工作场所不管何种性质，检测机构对工作场所应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并能提供证明文件。

4.2.3 当相邻区域的活动或工作，出现不相容或相互影响时，检测机构应对相关区域进行有效隔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防止干扰或者交叉污染，以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要求。

4.2.5 检测机构对识别出的安全因素，如危险化学品的规范存储和领用、危废处理的合规性、气瓶的安全管理和使用/安全用电、机械伤人、现场检测等，应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应急设施，制定相应预案。

4.3 仪器设备

4.3.1 本条规定出自《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仪器设备(包括抽样、样品制备、数据处理与分析等)应按行业主管部门资质标准确定参数进行配备，不得租用、临时借用。

4.3.2 主要仪器设备及软件应有相关记录，并实施动态管理。记录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 1 设备及软件的识别；
- 2 制造商名称、型式标识、序列号或其它唯一性标识；
- 3 核查设备是否符合规范；
- 4 当前位置（适用时）；
- 5 制造商的说明书（如果有），或指明其地点；
- 6 检定、校准报告或证书的日期、结果，设备调整、验收准则和下次校准的预定日期；
- 7 设备维护计划及维护记录（适用时）；
- 8 设备的任何损坏、故障、改装或修理；
- 9 计量确认记录。

4.3.5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或者有效性有影响的设备（包括参考标准、辅助测量设备等）实施检定、校准，所有修正信息得到有效利用、更新和备份。确认其是否满足检测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要求。

4.3.6 无法溯源到国家或国际测量标准时，测量结果应溯源至有证标准物质、公认的或约定的测量方法、标准，或通过机构间比对试验、参加能力验证等途径，证明其测量结果与同类检测机构的一致性。

4.4 检测方法

4.4.2 作业指导书可包含设备操作规程、样品的制备程序、补充的检测细则等。作业指导书应与检测机构开展的检测活动相适应。

5 检测程序

5.1 业务受理

5.1.1 本条规定建设工程检测委托的主体和资质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目的是保证检测活动的公正性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客观、真实、准确等。检测机构分包应符合相应规定的要求。

5.1.2 本条对检测机构的委托受理收样提出要求。规定了检测机构的收样员接收试样时，应对样品的完整性、一致性、符合性、检测委托单内容、见证记录进行检查、核对、确认。

5.1.4 本条对委托单的填写单位、签字和委托台账的登记提出要求，要按年度建立委托收样台账、按年度统一编号，不得插号，保证检测委托台账的真实性。

5.1.6 本条对现场检测编制检测方案提出要求，检测方案应保证抽样的代表性，并对方案及实施与委托方的沟通做出规定。

5.2 检测实施

5.2.1 本条对检测机构样品的唯一性标识和状态标识做出规定，防止样品混淆和流转错误，有条件的可使用条形码技术或芯片等技术。

5.2.2 本条对样品的存放、养护做出规定，避免样品因存放条件或养护条件不符合要求而影响检测结果。

5.2.3 本条对样品流转记录管理提出要求，保证检测活动的公正性。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 5.2.10 保持一致。

5.2.4 本条规定检测前检测人员应核对试样编号与检测流转单，以保证与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相联系，保证记录的溯源性。

5.2.5 本条规定检测前应对所用设备的状态进行检查，以保证设备状

态应符合使用规定，不影响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5.2.6 样品状态调节或其他预处理应符合标准要求。

5.2.7 本条规定首次使用的检测设备，首次开展的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环境条件发生变化时的检测项目，需对检测人员的能力、检测设备、环境条件等进行确认或验证。

5.2.8 本条对检测原始记录的实时性和规范性作出规定。

5.2.10 本条对自动采集数据的保存做出了规定。电子数据保存一般以专用计算机、刻录光盘、移动硬盘等方式进行。

5.2.13 本条对现场检测影像资料留存和信息化上传相关工作进行了规定。

5.3 原始记录

5.3.1 本条对建设工程试验室室内检测原始记录具体内容进行了指导性规定。

5.3.2 本条对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原始记录具体内容进行了指导性规定。

5.4 检测报告

5.4.1 本条规定出具的检测报告格式应统一固定。

5.4.2 本条对检测报告的编号作出规定，不得插号、空号、重号，不得随意改动。

5.4.4 本条对检测报告结论提出具体要求。

5.4.6 检测报告应能通过二维码查询对其真实性进行溯源，杜绝篡改、伪造、编造检测报告行为。

5.4.7 本条对建设工程试验室室内检测报告具体内容进行了指导性规定。

5.4.8 本条对建设工程现场检测报告具体内容进行了指导性规定。

5.6 档案管理

5.6.2 本条规定了检测资料档案留存的期限。如有特殊要求，可长期保存。

6 检测机构管理

6.1 质量管理体系

6.1.1 本条规定了检测机构在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时，需要制定成文件的内容。依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为了保证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连续性，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可维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四个层次的形式。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具体内容（如仪器设备的租赁、分包等）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 进行修订，以满足相关要求。

6.1.2 依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检测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方式 A 或方式 B 的形式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应能满足自身需求，保证检测结果科学、公正、准确。

6.1.3 为了便于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本条款明确了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选择方式 A 或方式 B 的形式至少包含的内容。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如质量手册）各章节的编制顺序可以和本规程中给出的顺序不一致。

6.1.5 检测机构管理层为保证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改进，可以采用内部质量控制、外部比对、能力验证、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等方式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6.1.6 为规范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程序文件的编制，本条明确了检测机构程序文件至少包含的内容。检测机构应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程序。检测机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参考《检测实验室安全》GB/T 27476.1～GB/T 27476.5 系列标准，结合检测工作安全风险，建立适合自身安全管理的检测工作安全管理程序。监控结果有效性程序中应包含内

部质量控制、能力验证等相关内容。现场检测管理程序中应包含现场检测抽样的原则、注意事项等相关内容。

6.1.8 为了满足检测机构监管要求,检测机构需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及检测能力持续保持的记录。

6.1.9 检测机构风险管理是检测质量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检测机构应定期识别检测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法律和质量控制风险、环境风险等,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控制或消除风险,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6.1.1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检测机构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检测结果质量的重要手段。检测机构的内部审核一般按年度进行,当政策发生较大调整或检测能力发生较大变化时,也可增加内部审核的频次,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各要素符合要求。检测机构的管理评审时间间隔建议不超过 12 个月,管理评审的输入应符合《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

6.2 检测机构行为管理

6.2.1 本条明确了检测机构行为公正性管理的要求。检测机构不得受到来自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的干预。

6.2.2 本条对检测机构的工作量和检测机构人员、设备、环境条件的匹配程度做出了明确要求,检测机构应在量能匹配的基础上开展检测工作,不得以收样点方式跨辖区承接检测业务。

6.2.3 本条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明确重点监督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数据和报告行为。

6.2.4 为保证客户的利益不被侵害,应保守检测过程中获取的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委托单位许可,不得将检测数据转为他用,或提供给委托方之外的单位和人员使用。

6.2.5 本条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对检测人员日常行为管理提出要求。

6.3 检测机构监督管理

6.3.1 本条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明确检测机构应定期开展信用管理工作，提升诚信管理水平。检测机构可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 31880 建立诚信管理制度。

6.3.2 检测机构应结合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要求，配合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6.3.3 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是验证检测机构能力是否能持续保持的重要方式，本条明确检测机构应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施的能力验证活动和比对试验，持续提升检测水平。

7 检测信息化

7.1 视频监控要求

7.1.1 视频监控的要求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力学试验室影像应能清晰反映试样的破坏状态，现场检测视频影像应全面、清晰、完整的记录现场检测全过程，并重点记录现场检测人员、见证人员、检测设备、检测方案执行和检测数据采集等情况。

1 室内检测视频监控包括：

1) 收（留）样环节样品进出收样大厅的整个过程，包括分样和留样过程等；

2) 完整的检测过程，包括检测环境调控、制样过程、检测人员试验过程操作、使用的仪器设备等；

3) 力学试验数据实时上传采集设备（如钢筋、混凝土试件、水泥试件、防水试件等）应进行点对点视频监控；

4) 破型样品留样区。

2 现场检测视频监控包括：

1) 所有在现场进行的检测过程（结构主体、地基基础、钢结构、室内空气取样及其它现场试验）；

2) 对从进入施工现场开始至现场检测结束以及相关记录、计算的全过程实行视频录像（可通过移动音视频记录设备实现）。检测结束后将音视频记录存入本机构视频记录存储服务器中。

7.2 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

7.2.1 检测机构应充分利用检测信息管理系统的科学管理手段，提高检测管理效果和检测工作水平。系统的数据管理可采用数据库管理系统，并设置必要的接口，确保与数据采集设备互通互联，保证数据存储与传输的安全可靠。

7.2.2 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在投入使用前或更改后，以及试验软件配

置或修改、升级、增添功能，检测机构应重新验证并保留记录，确保其适用性。

7.2.3 系统中应有对不同使用人员（如管理员、普通用户等）设置不同权限的功能，并设立保密措施，防止非相关人员使用检测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应能留下操作痕迹，确保存储与传输的安全、可靠，防止数据的篡改或丢失。

7.2.4 当委托信息需要修改时，应由委托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系统中记录修改前后内容及授权修改人员信息等。

7.2.6 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包括系统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

7.3 数据自动采集及上传

7.3.1 本条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对需要上传的项目进行自动采集。采集软件应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息化监管平台试验过程实时监督查看的功能。

7.3.4 本条规定通过专用数据上传软件实时向监管系统上传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项目的全过程检测数据信息，以满足监管平台对试验过程的同步监控。应确保上传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

7.3.5 本条规定检测机构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和保障措施，在检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出现异常、故障或不具备运行条件时，检测人员应停止检测并及时汇报，并记录异常过程。

7.4 电子签名

7.4.1 检测机构若使用电子签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7.4.2 电子签名应合法、有效、可追溯。

7.5 检测结果处理及反馈

7.5.2 检测机构应定期向上级监督主管部门上报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台账应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智慧平台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数据互通。